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簡字第4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蕭慶祥

被 告 蕭榮宗

訴訟代理人 蕭仲庭

被 告 蕭明安

蕭美娟

蕭玉琴

蕭碧花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靖雲

被 告 呂南容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呂文中

余友申

被 告 蕭鈞鴻

蕭建興

許蕭蜂香

01 蕭水源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蕭水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蕭素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蕭素娥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文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春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 一 人

16 訴訟代理人 邱循真律師

17 被 告 陳瑋暘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余景登律師即洪國堂之遺產管理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劉洪寶秀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洪明里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戴長賢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郭戴秀英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蔡戴秀鳳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戴碧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劉戴瑞香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洪國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洪德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二人共同

09 訴訟代理人 梁鳳英

10 被 告 蕭康末女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蕭俊玄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蕭慧貞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蕭榮雄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蕭玉卿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蕭博元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蕭惠如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兼

25 上二人共同

26 訴訟代理人 蕭王金花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被 告 吳廖素惠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蕭笠淳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廖鄭束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廖睿堦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廖睿紅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廖睿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謝梅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廖尚沛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廖尚鈞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兼
16 上九人共同
17 訴訟代理人 廖靜儀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被 告 陳純梅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純玉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純紡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李美枝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葦嘉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陳奴姿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陳慶鴻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慶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清貴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清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金鑾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金美
13 00000 0000000000
14 姚淑瑜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張世勳兼張輝煌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張世茂兼張輝煌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張雅萍兼張輝煌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張薪麟兼張輝煌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張雅涵兼張輝煌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張真敏兼張輝煌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春泉兼張輝煌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謝宏男即張輝煌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謝宏吉即張輝煌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謝惠娥兼張輝煌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蕭張春金即蕭榮三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
20 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被告張世勳、張世茂、張雅萍、張薪麟、張雅涵、張真敏、張春
23 泉、謝宏男、謝宏吉、謝惠娥應就被繼承人張輝煌所遺坐落臺南
24 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25 之共同共有部分24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

26 兩造共有之上開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一所示之應
27 有部分比例分配。

28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之比例負擔。

29 事實及理由

30 壹、程序方面：

31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02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03 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
04 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
05 分定有明文。經查：

06 (一)原共有人蕭榮三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2月1日
07 過世，其繼承人為被告蕭張春金、訴外人蕭友松、蕭可宜，
08 而蕭友松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業經本院以113年司繼字
09 第645號准予備查，嗣蕭榮三之共同共有權利已由被告蕭張
10 春金為繼承登記，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建物查詢
11 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09-217頁、本院卷二第109-179
12 頁），被告蕭張春金已於113年2月2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
13 有呈報狀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27頁），於法尚無不合，
14 應予准許。

15 (二)原共有人張輝煌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之113年6月27日過
16 世，其繼承人為被告張世勳、張世茂、張雅萍、張薪麟、張
17 雅涵、張真敏、張春泉、謝宏男、謝宏吉、謝惠娥（下稱被
18 告張世勳等10人），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個人戶籍資
19 料等件在卷可憑（本院卷二第53-77、223頁），原告已於11
20 3年9月12日具狀聲明由被告張世勳等10人承受訴訟，有民事
21 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87-88頁），於法並無
22 不合，亦應予准許。

23 二、本件被告蕭榮宗、蕭明安、蕭美娟、蕭玉琴、蕭碧花、林靖
24 雲、呂南容、蕭鈞鴻、蕭建興、許蕭蜂香、蕭水源、蕭水
25 泉、蕭素玉、蕭素娥、陳文永、陳瑋暘、余景登律師即洪國
26 堂之遺產管理人、劉洪寶秀、林洪明里、戴長賢、郭戴秀
27 英、蔡戴秀鳳、陳戴碧雲、劉戴瑞香、蕭康末女、蕭俊玄、
28 蕭慧貞、蕭榮雄、蕭玉卿、蕭博元、蕭惠如、蕭王金花、陳
29 純梅、陳純玉、陳純紡、李美枝、陳葦嘉、陳奴姿、陳慶
30 鴻、陳慶龍、陳清貴、陳清炎、陳金鑾、林金美、姚淑瑜、
31 張世勳、張世茂、張雅萍、張薪麟、張雅涵、張真敏、張春

01 泉、謝宏男、謝宏吉、謝惠娥、蕭張春金經合法通知，均未
02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03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訴之聲明：

07 1.被告張世勳等10人應就被繼承人張輝煌所遺坐落臺南市○○
08 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09 (下合稱系爭土地，分則以各地號土地稱之)之共同共有部
10 分24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

11 2.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應有部分比
12 例分配。

13 (二)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兩造並無不分
14 割之約定，且不能協議分割。又系爭土地共有人人數眾多，
15 如以原物分割，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面積過小，不利於土地
16 之使用及收益，不符合經濟效益，爰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
17 2款規定，請求變價分割系爭土地。

18 二、被告方面：

19 (一)被告陳春林：

20 系爭土地並無性質上不能以原物分配或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21 之情形，是原告主張變價分割並非恰當。又系爭土地之使用
22 分區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
23 第11款所定義之耕地，而系爭土地於89年1月4日農業發展條
24 例修正施行前已為共有之耕地，且共有人均係繼承而來，是
25 系爭土地之分割自不受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
26 25公頃不得分割之限制。又被告陳春林、陳文永、陳瑋暘、
27 呂南容、洪國文均同意原物分割，且其等就系爭土地之應有
28 部分合計已達2分之1以上，則系爭土地中雖少部分共有人不
29 盡相同，依法仍得合併分割。系爭土地長久以來如附圖二所
30 示編號甲部分，由被告陳文永、陳瑋暘種植芒果樹等果樹；
31 編號乙部分，由被告陳春林種植蔬菜及果樹，另興建鐵皮工

01 察建物及網室種植蘭花，其餘被告均未在系爭土地種植利
02 用。是依系爭土地歷年來占有使用狀況，以及鑒於部分共有
03 人應有部分比例甚微，如予細分，對於應有部分較少之共有
04 人並無實益，故主張系爭土地如附圖二所示編號甲部分（面
05 積3,086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文永、陳瑋暘取得，並按應
06 有部分各2分之1之比例保持共有；編號乙部分（面積4,113
07 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春林單獨取得；編號丙部分（面積2,
08 055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蕭鈞鴻、蕭建興、許蕭蜂香、蕭水
09 源、蕭水泉、蕭素玉、蕭素娥取得，並按應有部分2055分之
10 513、2055分之513、2055分之343、2055分之274、2055分之
11 274、2055分之69、2055分之69之比例保持共有；編號丁部
12 分（面積1,543平方公尺）分歸被告呂南容單獨取得；編號
13 戊部分（面積1,542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洪國文、余景登律
14 師即洪國堂之遺產管理人、劉洪寶秀、林洪明里、戴長賢、
15 郭戴秀英、蔡戴秀鳳、陳戴碧雲、劉戴瑞香、洪德明取得，
16 並按應有部分被告洪國文1542分之1070、被告洪德明1542分
17 分之391、被告洪國文、余景登律師即洪國堂之遺產管理人、
18 劉洪寶秀、林洪明里、戴長賢、郭戴秀英、蔡戴秀鳳、陳戴
19 碧雲、劉戴瑞香共同共有1542分之81之比例保持共有；另由
20 被告陳文永、陳瑋暘、陳春林、呂南容按附表二所示之金額
21 補償其他共有人。上開分割方案可使想要原物分割之被告陳
22 春林、陳文永、陳瑋暘、呂南容、洪國文等人分得土地，且
23 各自分得之土地均可由貫穿系爭土地之產業道路對外通行，
24 並使主張變價分割者，可分得與市價相當之價金，是此方案
25 應係最有利之分割方法。

26 (二)被告蕭碧花、蕭玉卿、蕭惠如、蕭美娟、蕭素娥、蕭鈞鴻、
27 蕭建興、蕭榮宗、蕭水泉、蕭素玉、洪國文、洪德明、蕭榮
28 雄：

29 同意原告主張之變價分割方案。

30 (三)被告吳廖素惠、蕭笠淳、廖鄭束珍、廖睿堦、廖睿紅、廖睿
31 雯、謝梅珍、廖尚沛、廖尚鈞、廖靜儀：

01 我們的應有部分很小，同意原告主張之變價分割方案；不同
02 意被告陳春林之方案，因為他將較差的土地分給別人，且我
03 們已經讓他無償耕作很久了。

04 (四)被告呂南容、陳文永：同意被告陳春林主張之方案。

05 (五)被告陳瑋暘：

06 從我爺爺開始就在如附圖二所示編號甲部分土地耕作，同意
07 被告陳春林之方案；後改稱無意見，請法院依法判決。

08 (六)被告余景登律師即洪國堂之遺產管理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惟具狀表示：對原告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無意見。

10 (七)被告蕭玉琴、蕭俊玄、蕭慧貞、蕭博元、蕭王金花、陳純
11 玉、陳純紡、李美枝、陳葦嘉、陳慶鴻、陳清貴、張春泉曾
12 於準備程序到場，惟未表示任何意見。

13 (八)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
17 換，自屬處分行為，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
18 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
19 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倘
20 共有人中有於分割前死亡者，其繼承人因繼承，固於登記前
21 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則在辦畢
22 繼承登記前，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身分參與共有物之分
23 割，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
24 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
25 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
26 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
27 1012號民事判例意旨、最高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
28 議參照）。查張輝煌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共同共有系爭土
29 地2/24，然其於113年6月27日過世，其繼承人為被告張世勳
30 等10人，已如前述，是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併予
31 請求張輝煌之繼承人應就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部分2/24辦理

01 繼承登記，自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03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04 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05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06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認原物
07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08 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
09 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
10 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824條第1
11 項、第2項第2款前段、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
12 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而兩造就系
13 爭土地並無不予分割之協議，迄未達成分割協議，然業經應
14 有部分過半數之共有人同意合併分割等情，有系爭土地查詢
15 資料（本院卷二第197-213）、本院112年度新司簡調字第34
16 9號卷宗在卷可稽，自得請求就系爭土地為合併分割。

17 (三)再按農業發展條例所稱耕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
18 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19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
20 割，但於本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
21 為單獨所有，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第16條第1項第4
2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耕地整筆變賣，以價金分配共有
23 人，並不發生農地細分情形，應不在農業發展條例第22條
24 （即修正後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限制之列。是以共有耕地
25 之共有人請求採變賣共有物分配價金之分割方法，並非不得
26 准許（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42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27 查系爭土地係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固為農業發展條例
28 第3條第11款所稱之耕地，然原告訴請為變價分割，揆諸前
29 揭最高法院判例，並不在該條例限制分割之範圍內，於法自
30 屬有據。

31 (四)又按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應

01 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
02 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等為公平決定（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
03 第16號、8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查系
04 爭5筆土地均相連，系爭1028-8地號土地現為河流，而其餘
05 系爭4筆土地，除有部分土地作為產業道路（約可會車之寬
06 度）使用外，其餘土地均由被告陳春林種植蘭花、果樹及搭
07 建網室、鐵皮工寮所用。系爭1028-7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一所
08 示編號A、B、F之網室，係由被告陳春林搭建以種植蘭花；
09 而編號C、E之鐵皮建物，亦係其所搭設；編號D之鐵皮屋
10 簷，係無名小廟。系爭1027、1028、1027-3地號土地則大部
11 分為陳春林種植果樹使用等情，經本院會同原告、被告蕭美
12 娟、蕭玉琴、被告蕭榮宗訴訟代理人蕭仲庭、被告吳廖素惠
13 等9人訴訟代理人廖靜儀、被告呂南容訴訟代理人呂文中、
14 余友申、被告陳春林、洪國文、洪德明、吳廖素惠及臺南市
15 玉井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勘驗明確，製有勘驗筆錄、現場
16 照片、現場簡圖、空照圖、如附圖一之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
17 所112年12月27日複丈成果圖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9-117、1
18 73頁）。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眾多，每人持分比例過
19 少，且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又系爭102
20 8-8地號土地現為河流，難以為原物分割並平衡各共有人之
21 利益。次查，被告陳春林固提出如附圖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22 之分割方案，再以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補償其他共有人，惟
23 觀其分割方案，被告陳文永、陳瑋暘、陳春林及呂南容4人
24 獨占系爭土地中最精華且形狀最完整之編號甲、乙、丁部
25 分，卻將狹長難以利用之丙部分土地、現況為河流而無法利
26 用之戊部分土地分與其他65名共有人保持共有，縱應補償其
27 他共有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然並未具體說明被告陳文
28 永、陳瑋暘、陳春林目前使用系爭土地，有無取得其他共有
29 人同意而應分配予該3人繼續使用，亦未提出被告呂南容現
30 未使用系爭土地卻可單獨分得丁部分之合理理由，難認其方
31 案可兼顧所有共有人之權益。而原告之變價分割方案，經被

01 告蕭碧花、蕭玉卿、蕭惠如、蕭美娟、蕭素娥、蕭鈞鴻、蕭
02 建興、蕭榮宗、蕭水泉、蕭素玉、洪國文、洪德明、蕭榮
03 雄、吳廖素惠、蕭笠淳、廖鄭束珍、廖睿堦、廖睿紅、廖睿
04 雯、謝梅珍、廖尚沛、廖尚鈞、廖靜儀同意，且被告陳文
05 永、陳瑋暘、陳春林如有意願繼續使用系爭土地，亦可利用
06 變價程序合資將土地購回，故認將系爭土地予以變賣，所得
07 價金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予各共有人，較能兼顧全體共有
08 人之利益，並促進土地之利用，應為最妥適公允之分割方法。

09 四、綜上所述，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共有人間
10 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然迄今未能協議分割，本院審酌系爭
11 土地之現有使用狀況、對外通行問題、位置、形狀、分割後
12 之土地利用效益及兩造所獲之利益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
13 之變價分割，較符合土地分割之經濟效用及共有人全體之利
14 益，爰准予分割系爭土地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8 文。查分割共有物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何
19 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
20 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因兩造均獲得利益，如僅
21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院認為顯失公平，爰依兩造獲得之利
22 益及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比例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
23 第4項所示。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
25 1、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28 附表一：
29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土地坐落：臺南市南化區南化段					
		1027地號	1027-3地號	1028地號	1028-7地號	1028-8地號	
1	洪國文	3/48		3/48	1/8	3/48	1/16

(續上頁)

01

2	余景登律師即洪國堂之遺產管理人						
3	劉洪寶秀		共同共有 3/24				與洪國文 連帶負擔 1/40
4	林洪明里						
5	戴長賢						
6	郭戴秀英						
7	蔡戴秀鳳						
8	陳戴碧雲						
9	劉戴瑞香						
10	蕭鈞鴻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1	蕭建興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	呂南容	1/8	1/8	1/8	1/8	1/8	1/8
13	陳瑋暘	1/8	1/8	1/8	1/8	1/8	1/8
14	許蕭峰香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5	蕭水源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6	蕭水泉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7	蕭素玉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18	蕭素娥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19	陳文永	1/8	1/8	1/8	1/8	1/8	1/8
20	陳春林	6/24	6/24	6/24	6/24	6/24	1/4
21	洪德明	3/48		3/48		3/48	3/80
22	蕭康末女						
23	蕭俊玄						
24	蕭笠淳						
25	蕭慧貞						
26	蕭榮雄						
27	蕭榮宗						
28	蕭王金花						
29	蕭博元						
30	蕭玉卿						
31	蕭惠如						
32	林靖雲						
33	蕭明安						
34	蕭美娟						
35	蕭玉琴						
36	蕭慶祥(原告)						
37	廖鄭束珍						
38	廖睿堦						

(續上頁)

01

39	廖睿紅	共同共有 2/24	共同共有 2/24	共同共有 2/24	共同共有 2/24	共同共有 2/24	連帶負擔 1/12
40	廖睿雯						
41	謝梅珍						
42	廖尚沛						
43	廖尚鈞						
44	吳廖素惠						
45	廖靜儀						
46	陳純梅						
47	陳純玉						
48	陳純紡						
49	李美枝						
50	陳葦嘉						
51	陳蚊姿						
52	陳慶鴻						
53	陳慶龍						
54	陳清貴						
55	陳清炎						
56	陳金鑾						
57	張世勳、張世茂、 張雅萍、張薪麟、 張雅涵、張真敏、 張春泉、謝宏男、 謝宏吉、謝惠娥 (即張輝煌之繼承 人)						
58	林金美						
59	張世勳						
60	張世茂						
61	張雅萍						
62	姚淑瑜						
63	張薪麟						
64	張雅涵						
65	張真敏						
66	張春泉						
67	蕭碧花						
68	謝惠娥						
69	蕭張春金						

02

附表二：

03

應提供補償人	陳文永	陳瑋暘	陳春林	呂南容	合計
--------	-----	-----	-----	-----	----

應受補償人					
蕭鈞鴻	21,388	21,388	110,972	14,131	167,879
蕭建興	21,388	21,388	110,972	14,131	167,879
許蕭蜂香	14,150	14,150	73,420	9,349	111,069
蕭水源	11,363	11,363	58,961	7,509	89,196
蕭水泉	11,363	11,363	58,961	7,509	89,196
蕭素玉	2,787	2,787	14,459	1,841	21,874
蕭素娥	2,786	2,788	14,460	1,840	21,874
洪國文	86,534	86,536	449,002	57,176	679,248
洪國文、余景登律師即洪國堂之遺產管理人、劉洪寶秀、林洪明里、戴長賢、郭戴秀英、蔡戴秀鳳、陳戴碧雲、劉戴瑞香	6,511	6,513	33,789	4,302	51,115
洪德明	31,689	31,691	164,428	20,937	248,745
蕭康末女、蕭俊玄、蕭笠淳、蕭慧貞、蕭榮雄、蕭榮宗、蕭王金花、蕭博元、蕭玉卿、蕭惠如、林靖雲、蕭明安、蕭美娟、蕭玉琴、蕭慶祥、廖鄭東珍、廖睿堦、廖睿紅、廖睿雯、謝梅珍、廖尚沛、廖尚鈞、吳廖素惠、廖靜儀、陳純梅、陳純玉、陳純紡、李美枝、陳葦嘉、陳奴姿、陳慶鴻、陳慶龍、陳清貴、陳清炎、陳金鑾、張世勳、張世茂、張雅萍、張薪麟、張雅涵、張真敏、張春泉、謝宏男、謝宏吉、謝惠娥、林金美、姚淑瑜、蕭碧花、蕭張春金	153,883	153,875	798,421	101,677	1,207,856
合計	363,842	363,842	1,887,845	240,402	2,855,93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吳佩芬